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

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授权日期、授予份额、行权日、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五）公司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聘任副总裁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被聘任人员陈开树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开树先生为公司

副总裁。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符合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薪酬合理、公允；适当上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

刘鸿雁

王 斌

尹公辉

2013年1月20日